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仲執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坤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異昌
聲　請　人　福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新惠
共　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涂榆政律師
　　黃聖棻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國立台北科技大學
法定代理人　王錫福

上列當事人間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3 年9 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中華民國仲裁協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營建仲裁協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有明定。次按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非訟事件法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，仲裁法第5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03 年9 月15日所為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人坤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莉雅